

#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

## 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一次性使用特殊刀收费及医保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一次性使用特殊刀收费及医保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办〔2022〕26号）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一次性使用特殊刀收费及医保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医保办〔2022〕26号

## 关于明确一次性使用特殊刀收费 及医保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医疗机构：

2021年11月，我省在推进医疗保障信息业务贯标过程中，为解决医疗机构反映强烈的部分医用耗材因贯标没有编码无法收费问题，省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下发《关于增补第十批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目录编码数据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暂时放开部分医用耗材编码，可单独收费。现就一次性使用特殊刀收费及医保支付管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第十批增补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目录中一次性使用特殊刀，继续按照《通知》实行单独编码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可单独收费，但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实行耗材零差率销售。一次性使用特殊刀在单独收费时，要扣除《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2〕5号）规定的特

殊刀加收费用。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诊疗中使用单独收费一次性特殊刀的应履行告知程序，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选择权。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